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759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7590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，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